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依法禁止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進行則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高於原應達致的現行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股份的任何市場購買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由上市日期開始至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屆滿的穩定價格期間。於該日後，在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的情況下，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90,674,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9,068,000 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61,606,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3.25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
(於下調發售價後)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66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